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未自行申报行权累计行权数量为2,972,861份,公司股份相应增加2,972,861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32,861元。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将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同时拟将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订内容 (Revision Content). It lists 43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topics like share types, shareholder rights, board composi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订内容 (Revision Content). It lists 43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topics like share types, shareholder rights, board composi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30万股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4.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5. 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669.7万股股票期权。

6.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为原应行权比例,上述注销行为,不影响激励对象的其他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为原应行权比例,上述注销行为,不影响激励对象的其他权益。 8.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为原应行权比例,上述注销行为,不影响激励对象的其他权益。

9.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分别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 10.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6.7万股股票期权。

12.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为原应行权比例,上述注销行为,不影响激励对象的其他权益。 13.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 14.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5.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调整为20.56元。 16.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为原应行权比例,上述注销行为,不影响激励对象的其他权益。 17. 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

18.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调整为20.56元。 19. 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0.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为原应行权比例,上述注销行为,不影响激励对象的其他权益。 21.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止。

22. 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3.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为原应行权比例,上述注销行为,不影响激励对象的其他权益。 24.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6.7万股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21.05元,调整为20.56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等注销股票期权支付费用予以冲回,后续不会再确认该等注销股票期权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本次注销及行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和授权;锐明技术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二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二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7-9月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产生减值损失,并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7-9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计提减值损失819.37万元,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冲减36.3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存货,计提损失561.90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冲减31.59万元。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4年7-9月计提金额 (Amount). It lists various asset categori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impairment amounts, such as Accounts Receivable (819.37), Inventory (561.90), and Contract Assets (31.59).

注:上表中负数代表冲回,上表合计数与细项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计提减值损失说明如下: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重新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7-9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1,313.29万元,冲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167.98万元。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冲减31.59万元,对成本冲减31.59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24年7-9月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61.9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计提减值损失819.37万元,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冲减36.3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存货,计提损失561.90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冲减31.59万元。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9月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819.3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6.39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36.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59 存货减值损失 561.90 合计 1,313.29

上述计提减值损失说明如下: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重新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7-9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1,313.29万元,冲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167.98万元。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冲减31.59万元,对成本冲减31.59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24年7-9月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61.9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计提减值损失819.37万元,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冲减36.3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存货,计提损失561.90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冲减31.59万元。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9月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819.3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6.39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36.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59 存货减值损失 561.90 合计 1,313.29

上述计提减值损失说明如下: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重新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7-9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1,313.29万元,冲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167.98万元。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冲减31.59万元,对成本冲减31.59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24年7-9月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61.9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计提减值损失819.37万元,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冲减36.3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存货,计提损失561.90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冲减31.59万元。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9月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819.3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6.39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36.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59 存货减值损失 561.90 合计 1,313.29